

## 燭光

## 網絡



# 迷失在多元社會的基督教倫理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倫理學主要研究的是道德上的對與錯，但在一個是非黑白混淆不清的年代，要討論對與錯的問題，無疑是向難度挑戰！

傳統上，基督教倫理都是絕對的，是黑白分明的，具有規範性的，大家關注的焦點是一些能夠經得起時間考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不變原則，但面對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以及越來越看重個人和多元表達的社會風氣和文化，教會對問題的回應容易令人覺得是僵化及律法主義，而且，在與非基督徒對話時容易出現「雞同鴨講」的情況。

但另一方面，一些較前衛的基督徒學者和教牧，卻喜歡以處境入手，反對一成不變的倫理原則，而看重如何解決疑難，即著重作決定的過程，多於作決定的原則。他們認為時代不斷在轉變，而聖經中很多對倫理問題的看法都有其時代性和文化因素，不能照搬到今日的處境，例如離婚、同性戀和安樂死等問題，都沒有絕對的原則可以依從。

不過，有趣的是當一些學者強調沒有絕對的原則時，他們卻有另一些絕對的原則，例如所謂「愛律」，即以愛作為一切倫理決定的基礎，而愛的具體表現就是接納和包容，面對不同處境的時候，尊

1. 迷失在多元社會的基督教倫理
2. 多元社會中持守基督教價值
4. 基督教倫理的邊緣化
8. 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
10. 明光社9周年研討會後記
12. 家庭 可有？可無？
15. 賣馬惠慈善？政府惠馬會！
17. 世盃點滴在心頭
19. 「體記」心路歷程
20. 困在死巷中的傳媒
21. 性教育，家長亦不笨
22. 明光社消息

蔡志森  
洪子雲  
關啟文  
黃讚雄  
陸君樂  
楊慶球  
蘇恒泰  
蘇恒泰  
寧波第二中學  
體育記者  
陸君樂  
陸君樂

目錄

重個人的感受和「真誠」的抉擇便成為重要的考慮，於是美滿離婚自然比勉強維持婚姻關係更好，忠誠的同性伴侶關係因為愛的緣故，所以是應該肯定的。此外，為了與非基督徒對話，便不能不從一般人接受的價值觀掛鈎，甚至以此作為鞭策教會反省其倫理原則的標準。

面對教會內外的不同聲音，不少基督徒亦深受困擾，有人以世界必然趨向滅亡為理由，索性不問世事，或是自說自話，拒絕與非基督徒對話；也有些人對基督教本身的價值觀失去信心，迷失在多元社會，甚至反過來被世俗的人文主義牽著鼻子走。

明光社九週年的研討會，正是為了回應不少基督徒和對世俗文化不滿人士的疑問，希望在複雜多變的世代，反思我們應如何自處，我們深信基督教文化對今日時今日代的香港能作出獨特的貢獻，對非基督徒來說，我們也可以是多元社會之中的重要一元，我們不用妄自菲薄、認為自己已經過時，以至隨波逐流；另一方面，也不應自以為是，要用大眾都能夠明白，以及容易接受的說話，將我們認為重要的信息有效地傳開。

倫理其實必然涉及選擇，無論有多困難，我們都必須作出選擇，因為不選擇本身就是一種選擇，不回應本身就是一種回應。不想迷失，就必須努力認清自己的方向，然後勇往直前。

# 多元社會中持守基督教價值

明光社九周年研討會 余達心牧師及吳宗文牧師部分撮要

洪子雲  
明光社義務同工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博士生

本社於5月27日假宣道會北角堂舉行九週年紀念講座，主題是「非對？非錯？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由中神副院長余達心教授、播道會港福堂主任牧師吳宗文牧師及浸大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主講，公關界人士黃讚雄先生回應。其中吳宗文牧師因需臨時遠赴歐洲拍攝回應「達文西密碼」的特輯，故以錄影方式分享。聚會有逾四百人出席。本文將簡述余達心教授與吳宗文牧師當晚的講座的內容。



余牧-不是提倡聖經法律化，但基於基督對社會的愛，信徒有責任宣告真理和價值



余達心教授指出在現代多元社會，道德理論都以自主(Autonomy)為基礎，即強調自己為自己立法，以致社會充滿著極端的個人主義及自戀主義的文化，而基督教倫理於多元社會中是會被邊緣化的，但在歷史中基督教往往都是被邊緣化的，信徒要接受這個事實，亦要接受人有選擇的自由，正如神也讓人有犯罪的自由，所以基督徒並不是要提倡聖經法律化。但這並不否定基督徒有道德責任去宣告真理和價值，尤其上帝以清楚將祂創造的秩序向我們啟示，**基督徒是有道德責任去向社會宣告的。但宣告的目的並非出於要保護教會的建制，而是基於基督的愛，基於對社會的愛及責任。**



另一方面，**法律雖不是將道德加諸於社會的工具，但法律亦需要道德基礎，否則法律便會淪為政治棋子**，就像現代美國委任大法官人選那樣，誰可以委任政治立場相同的人為大法官，誰就可以改寫法律。他舉奴隸盛行的羅馬帝國為例，當時有超過八成人口是奴隸，奴隸制度根深蒂固，而且有不少理據支持；而保羅宣講無論為奴的、自主的於基督裡都是平等的，這信息確對社會造成震撼，當時有部份基督徒因釋放大量奴隸而付上經濟損失和政治迫害的代價。無怪乎不少人指基督教的思想是顛覆性的，是危險的。但只有當基督徒勇於去宣講才可發揮果效，否則有一天教會再無道可講，教會很可能已被社會同化。



吳牧-信徒是要為上帝發聲，更不止在教會內，還要在公眾中實踐出來

吳宗文牧師透過錄影片段分享。他指出基督徒表達立場時雖然常被譏為「職業道德佬」，但這些誤解僅是次要，最重要是為上帝發聲。吳宗文牧師指出基督教倫理是實踐性的，靈性和德性是不能分開的。一方面要按著神的道德本性、聖經的教道、聖靈的指引去宣講和實踐；另一方面，單在教會宣講亦不足夠的，還要在公眾中實踐出來。

他指出基督徒在多元社會中實踐信仰常遇到兩個障礙：

一) **社會強調價值中立**，結果信徒面對甚麼敏感事情都不敢宣講信仰；有的甚至妄自菲薄，反過來站在別人立場去罵自己的信仰。但他認為多元的意思就是要有不同的獨特的聲音，才是真正的多元，所以信徒要堅持我們的獨特，「儘管有人說基督徒提倡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價值觀應擺進博物館，我們仍要繼續強調。」**若自己放棄自己的立場，信仰將會被同化、一體化，那就不再是多元了。**

二) **利字當頭**，於決策中只從利益角度去考慮。但對基督徒，**經濟效益並非唯一的考慮，還要考慮其他人的利益和其他價值**，有些時候甚至可能要考慮面對損失，**基督徒要學效基督十字架的道路，要學習犧牲和活出生命。**

總結兩位講員都指出**多元文化是現代社會不爭的事實**，無疑對基督教信仰是會造成一定的衝擊，信徒甚至會感到被邊緣化，但信徒仍需持守信仰，甚至不惜代價，以生命實踐出基督教的價值，這樣的生命見證將會為社會帶來更新的元素。



左起：黃讚雄先生、關啟文博士、余達心牧師、本社董事會主席樓曾瑞校長、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

# 基督教倫理的邊緣化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明光社董事

道學、死耶穌佬、衰格、肥屍大隻、面目可憎，並祝我早下地獄！甚至當我與一些自認「開明」的基督徒談話時，也發覺對我有不少偏見，例如他們指控我「醜化和抹黑同性戀者」，但當我問他們我到底在那裡說過那些話時，往往發覺他們從來沒有去查證，只是聽信他們身邊的傳言。

在公眾媒體裡（如電台節目和報紙專欄），對我們這類人的標籤很多：衛道之士、道德恐怖主義，甚或國際級的「香港塔利班」，說到底我們沒有去偷去搶，沒有提倡暴力也從沒有去襲擊誰，只是在民主社會用和平方法對社會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作為多元社會的公民，不是也有權利參與社會政策的制訂嗎？我們的確有我們執著的價值和道德，但那個參與社會的市民沒有呢？那為何不少人對我們有這樣大的敵意呢？**

## 自由開放社會的演變

要解答這個問題，就要了解自由開放社會近年的演變。首先，讓我重申：**多點自由不一定是壞事，我們要慎防的只是自由的濫用。**在演變的第一個階段裡，不同生活方式都在爭取更大的生存空間，但原本是邊緣的價值不會滿足於自由，更會渴望反客為主，全面按照他們的價值觀塑造社會。就如同性戀運動的第一階段是非刑事化，但第二階段（爭取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婚姻）卻反映一種新趨勢：反道德主義——即是說要把傳統性道德邊緣化，甚或標籤為「歧視」，為政府的權力控制製造「理據」。事實上，整個性解放運動是對創造秩序的反叛，它已假設了世俗主義人觀（世上沒有創造主或天理為性行為定下界線），但他們卻往往稱這為「中立」。**性解放也可說是一種世俗宗教，把自**

在這幾年，我比較多從基督教的立場，就一些倫理課題在社會發表意見，甚或和別人辯論，如反對賭波合法化和反對制訂性傾向歧視法等。也是這幾年，發生了一些小故事。有一次，我邀請一同事到我家吃飯，談話甚歡時他突然問我：「聽說你關於同性戀的看法很獨特！」他也沒有很大敵意，但當然弦外之音是，我對同性戀的立場有點奇怪和非理性（特別就著知識分子而言）。我有接觸一些外地來的同學，他們接觸我前已有人對他們說，要小心我這個「肥佬」，因為我屬於一個很邪惡的組織——叫明光社。他們後來認識我之後，發覺我不是那樣邪惡，就把這事情告知我。

在性傾向歧視法的辯論發生後，特別是因為反對者刊登了四版聲明，不少人把反對者定性為宗教極端分子和「道德佬」，但若細心看聲明內容，會發覺裡面沒有援引聖經或宗教教義，也沒有假設同性戀必然是不道德的，只是反對法例倒過來預設了同性戀於道德上是正確的，並把這看法強加於整體社會，事實上簽署聲明的人中也有非教徒。在某些圈子中，對反對立法者的定型相當嚴重，我這樣鮮明反對立法，也成為很多人心中痛恨的對象。例如我在2005年5月底發現我的照片被網友放了在梁國雄議員的網頁裡，標題是：「認住佢」。還有人說我是假

由性愛變成偶像，在崇拜「性」、為「性」奮鬥的過程中，心靈空虛的世俗現代人獲得他們的精神追求。「性自由」有如此重要和崇高的價值，那「性自由」當然不可批評。「性權」既然如此神聖，那反對性權的人自然是大逆不道。所以，那些反對性自由和性權的道德佬必然是「十惡不赦」了！

## 基督教角度的反省

從基督徒的角度看，這一切的根源是世界觀的顛倒，當一些人不肯承認上帝的主權，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羅1：21）。當人偏離了以神為本的世界觀(theocentric worldview)，在現代社會最易接受的是世俗人文主義(secular humanism)或自然主義(naturalism)的世界觀。當人們找不到終極真理，「無知的心就昏暗」了，道德感和價值意識慢慢失落，因為價值之源本來是神賜給人的良心，但當人心靈狂傲，不願意看自己為神的受造物，並拒絕神的恩賜，就與神分離，因此本來因與神結連而有的生命之光也會慢慢熄滅（參約1：9），到最後只是昏黑一片！道德感死亡的後果，就是一些以前我們自然會感到有問題的行為變得愈來愈正常，這也是一種價值的顛倒。

就我這些年的觀察，現代社會中價值的顛倒，會由個人一直延伸到文化和制度的顛倒，就如聖經所說：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1：32）這個過程可分四個階段：

1) **有些人會做不道德的事，卻自己知道不對，只是私下做，不敢告訴人**，當被人揭發時他們會認錯。就變童和亂倫而言，我們的社會還在這階段，但將來就難以保證了。

2) **他們不單自己做，也游說多點人一起做，以互相壯膽**，因為一旦被發覺也可分散責任和指責，然而在這階段他們還不會挑戰社會的道德標準。有婦之夫去嫖妓或攬婚外情大概就是如此。

3) **會再進一步，他們不單自己去做和鼓勵其他人做，也開始會祭起多元主義和相對主義的大旗反擊**。他們不單認為道德問題沒有對錯之分，更認為社會的道德判斷是標籤、是「污名化」。所以他們反抗策略的第一步就是為不道

德行為正名（或除污名化）：墮胎像叫「終止懷孕」，賣淫叫「性工作」而妓女則是「性工作者」，亂倫只不過是「家人戀」或「近親戀」，濫交則稱為「多元性愛」等等。就著嫖妓和墮胎而言，以上的策略已在香港相當奏效。

4) **最後一階段可稱為「反道德主義」——道德標準被視作歧視和壓逼之根源，所以要提倡道德者應受到譴責，甚或要用法例禁制！**例如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婚姻最後的結果，就是要把以前被視作不道德的行為完全正常化和制度化，這其實是以自由之名強逼整個社會接受「反道德主義」。

羅馬書也接著說：他們「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1：22）在這數年與世俗知識分子的爭辯中，我體會到世俗主義的狂妄，他們經常指責基督徒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狂妄自大，但他們不是也有他們的絕對真理，並對不同意的人嗤之以鼻嗎？就同性戀的問題而言，不少人認為他們才是跟從現代知識（如美國精神病學會APA在1973年把同性戀正常化的決定），而我們反同性戀的人就是愚昧。但這已經假定了世俗世界觀必然正確，假若神存在，是神的設計可作標準，還是在1973年精神科學會開會的人呢？當然，他們從不會認真考慮上帝存在的可能性。

然而從信仰角度看，這些「聰明」只是愚拙，我們一方面要有膽量持守信仰的世界觀和價值觀，不要被世俗潮流的大勢嚇怕。另一方面也要反省，我們沒有用神的智慧去揭破這些所謂「聰明」背後的愚拙呢？我深信文化使命的重要性，**教會很需要培養「文化特工隊」，也如職業特工隊一樣要挑戰「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現在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使命正是如此，但我們還是勢孤力弱，**教會還是需要培養更多社會倫理方面的專才。**

## 價值中立的反思

其中一個用來邊緣化基督徒倫理的漂亮口號就是「價值中立」，提倡**價值中立本有助打破過分刻板和嚴厲的道德主義，在某些場合是合宜的。然而我認為「價值中立」不代表自己完全沒有立場或信念，它主要是指我們不應強逼別人接受一己的價值觀，這不排斥真誠而開放的價值對話。**說到到底誰沒有自己較偏愛或認同的價值觀呢？問題是誰的價值和那種價值？

今天基督教要提防的，是世俗人文主義 (secular humanism) 對「價值中立」的詮釋，它把價值中立詮釋為相對主義或個人化的享樂主義，這樣可說是毫不中立。而且價值中立的背後往往是對自主的價值的執著，但一旦我們把自由、自主和寬容等價值絕對化，只會產生自由主義和俗世主義霸權。這種自由主義霸權的一個特點，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有一個基督徒社工告訴我，當她表達她反對墮胎時，她的導師就質疑她有沒有資格去輔導年青人。又如「母親的抉擇」曾賣一系列廣告，提醒少女未婚懷孕的問題，我就聽到不少人批評這是在把它的價值強加於社會。另一個例子：有一位區議員被懷疑嫖妓，受到一些輿論批評，一些自由主義者就慷慨激昂地為他抱不平，並質問那些「衛道之士」：「人家嫖妓，干卿底事？」

我對以上事件的回應是：假若一位接納女性主義的價值觀的社工，勸導一位有大男人思想的丈夫多點尊重太太，那位導師相信不會質疑，但這樣做豈不也違反價值中立的教條？**看來「價值中立」只是用來擊打保守價值的大棒，卻對自由主義的價值毫不質疑，這不是反映一種反道德主義嗎？**「母親的抉擇」賣廣告，表達某種價值觀，別人可以聽，可以不聽，完全是他們的自由，如何能說「是在把它的價值強加於社會」呢？為何同樣的批評不會加以那些在媒體宣揚性解放和同志運動價

值觀的人呢？就著區議員嫖妓事件，保守人士不是有自由表達批評嗎？若表達批評就有問題，那自由主義者在這裡不是也公開批評那些「衛道之士」嗎？我們不是也應反詰：「別人反對嫖妓，又干卿底事？」以上例子說明，**自命價值中立者往往自相矛盾，輸打贏要。**

**基督徒要培養道德勇氣和成熟的判斷力**現代文化正受著不同價值拉扯，背後是不同的世界觀所衍生的人觀和社會觀，**基督徒應有世界觀意識，知所分辨，不可盲目追隨自由主義和其人觀。完全中立是不可能的，特別在一些行動的抉擇中，因為不去表態、不去判斷或不行動可能已是一種判斷和行動。所以關鍵問題是：在甚麼情況下應表達那種程度的中立或不中立？**

**一方面我們要懂得尊重當多元社會的遊戲規則，和培養分辨複雜的價值觀的能力。**一些現代價值，如扶助弱勢社群，促進平等是值得欣賞，也和信仰吻合的，只是我們要提防用反道德主義的方式去理解弱勢社群，並推出極端的弱勢社群浪漫主義和凡是主義。**另一方面我們要不以信仰為恥，有勇氣見證基督教的價值觀，因為基督的主權本就要求我們的信仰要與生活的每一方面整合。**(If Christ is not the Lord of all, He is the Lord at all.) 此外，二十一世紀是個價值真空的時代，教會要透過建立抗衡群體，盡力鞏固優良的社會價值。

**要達到平衡兩者的艱巨任務，我們需要培養一種信仰氣質：基本信仰價值穩固，但又對別人寬容，並保持態度開放；信心堅定，卻又敢於面對不確定性和含糊性。**這就要回到靈性的根本，我們本就是因信稱義，而不是靠行為或理性稱義。基督道成肉身，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但我們還只是在跟隨主的路上，因此我們需要謙卑、經常自省和接納生命不能逃避的張力。如聖經所言：「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0-21) 在這基礎上，我們要勇於去作道德抉擇，不斷超越，以成全道德價值的信仰生命。

## 在社會維護基督教倫理的使命

由於世俗主義價值觀在文化潮流上佔上風，所以有時基督徒面對不符合信仰的價值觀時，總感到軟弱無力，除了重覆地說聖經不贊成之外，好像再沒有甚麼論點。**「單單引用聖經」的做法自然有不足之處：不單對非信徒沒說服力，還很容易給人一個守舊、權威主義和「衛道之士」的形象。**再者，不少信徒活在現代社會中，飽受世俗思想的衝擊，有時他們心裡也會懷疑基督教的價值觀。所以我們應好好利用神賜給我們的理性去回應，多作裝備，但我們是否真的沒有權利引用聖經呢？就這問題我們卻不需過份負面。

**其實每一種世界觀和倫理系統都有一些不可證實的前設，基督徒如是，非基督徒也如是。**既然非基督徒可以基於他的前設提倡他的價值觀，為何基督徒就不可以？這樣看來，基督徒援引聖經的價值觀並無不可，很多時問題只是源自不恰當的表達態度和方法。有這一種說法：現代社會是多元化的，很多人不同意聖經的價值觀，所以基督徒不應該訴諸只有他們接受的聖經，若在公眾發言，他們必定要訴諸大家都可接受的論點。所以基督徒提倡聖經的性道德，就是把他們的價值強加於其他人！這種說法似是而非（但不幸的是相當流行），若多元社會的市民的價值觀念建基於不同文化、道德和宗教傳統，那究竟有沒有一樣東西叫「大家都可接受的論點」，實在是一大疑問。若這種共識不存在或很薄弱，那不是說在大部分問題上，誰都不可發言？這後果是荒謬的。在現存的多元社會裡，傳統和前衛的觀點同樣有爭議性，但似乎只有傳統觀點(如基督教信仰)不受尊重！正正因為社會是多元的，既然有不少市民是基督徒，他們也是多元的一元，那如何能霸道地排斥他們的道德傳統呢？所以基督徒同樣有權利持守和表達他們的道德信念，包括他們的性愛觀。

要有效維護基督徒的發言權，我們也要知己知彼。一方面要充分明白自己信仰的前設和其涵義，但另一方面也要指出世俗主義的價值和形而上前設，並要求對方證立他的前設。**若要進一步批評某種世俗思想，可有三方面進路：**

- 1) 這種思想有內在的矛盾。
- 2) 這種思想與我們固有和較普遍的道德直覺(常識)不吻合甚或矛盾。
- 3) 這種思想的實踐會導致不良的後果，如人受到傷害、社會的不穩定等。

這些論證不一定能絕對說服對方，但基督徒若能好好裝備，用以上的進路維護基督教倫理，我相信在很多課題上都可在公共領域爭取較大的發言權。無論如何，這能為信徒與大部份非信徒開拓對話的空間，讓他們明白贊成傳統價值觀的人不一定是盲目和封閉的「衛道之士」。**其實基督徒實在不用妄自菲薄，經過多年的思考和與世俗主義價值觀「埋身肉搏」，我不認為基督徒倫理在理性上比其他系統差勁，起碼是進可攻、退可守的。**

然而理性是一回事，實際的說服力是另一回事，後者視乎社會大氣候、傳媒文化和人的主觀因素。所以世俗思潮從大勢看是較佔優的，特別對新一代而言(包括基督徒)。正因如此我們不可太消極，反應用諸般智慧，把基督徒的觀點更廣泛散播。有幾個層次的工作都很重要：知識分子和學術界；曾受良好教育的市民；普羅大眾；青少年等。也不用太悲觀，若多些基督徒看到這異象並起來行動，情況不是不可改變的。

**求主憐憫這個世代，賜給我們勇氣和智慧，無論能否扭轉被邊緣化的局面，仍堅持為祂在現今社會作光作鹽。**



# 反思基督教倫理對

## 信徒的影響

黃讚雄  
前資深傳媒人  
國際顧問公司企業傳訊主管/總監



正如余達心牧師在明光社九週年聚會開始時指出，「基督徒在任何社會都是異類，被邊緣化是必然的；但是基督徒不可能對這個世界沒有話說。」對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問題是，**基督信仰的群體往往是在教會或自己人中說得天下無敵，而在整體社會中要發揮實際功用時就往往顯得有心無力。**因此我的看法是，與其又再「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不如討論一下如何解決基督信仰群體這種「眼高手低」的困局。

其實嚴格來說，以「眼高手低」來形容基督信仰群體在社會中實踐基督教倫理並不準確，較為可接受的應是「講人自講」。對於此點，剛才關啟文教授夫子自道的「道德佬、道德法西斯、道德恐怖主義、香港塔利班等街頭」，已經把其中的無奈說得一清二楚。眾所周知，基督信仰的倫理道德陳論已逐漸淪為社會的「背景噪

音」、甚至電視劇中的「笑位」。市民大眾對我們的倫理信息一來不了解，二來不理會，儘管我們在教會和神學院中講得陳詞逼切，在社會中所得的反應卻是愈來愈冷淡。

無可否認，基督教的倫理觀念源於聖經、源於二千多年來教會的傳統。而作為上主在地上的見證人，**基督徒對社會倫理是責無旁貸的，問題是基督教倫理今天在香港的社會中所能發揮的影響力不但只極為有限，而且更是日益被邊沿化、矮化，甚至被醜化。**

在回應這種情況時，不少基督教領袖認為這是由於道德倫理的信息本身就比那些潮流文化的信息沉悶，因此被人忽視是免不了的，這種態度在心理上可用未打先投降來形容，有些甚至有「先知免不了被人藐視」的心態，在表達信息上採取了更為偏執的手法，結果令社會大眾更為忽視基督教的倫理立場。顯然地，**我們若繼續這種溝通上的惡性循環，基督教倫理對社會和信徒的影響只會愈來愈少，而我們的失望就愈來愈大。**

### 目標、信息、時機、渠道

在傳訊技巧上，我們要講求四大方面的配合才可以事半功倍，產生理想的效果，這四方面是：**目標、信息、時機、渠道。**

首先是**目標**。教會希望基督教的倫理能夠有力地影響信徒和社會，這是眾所周知的。但這只能說是一個大方向，值得問的問題是，具體而言，我們打算在甚麼方面產生影響？原因是甚麼？我們的影響要有多大？簡單來說，就是**我們對「基督教倫理要影響信徒和社會」這個命題要訂下清楚的具體定義和目標，否則根本無從知道和量度進展。**



接著是**信息**。在倫理這個議題上，我們最主要是想告訴這個世界

甚麼？聖經有很多信息要世人知道，我們應該如何選取呢？**缺乏針對性和適切性的倫理信息是難以吸引人和令人接受的**，而在當前人類道德倫理正趨向全面崩毀、教會被標籤為「老套道德人士集中營」的情況下，我們應當如何選取和建構信息呢？這是涉及時機的問題了。

**時機不是人能夠控制的元素，但卻一定要善於運用。**在現實社會中，利用時機的例子可謂數不勝數，在世界杯決賽周推銷啤酒、杯麵、電視；在夏季時推銷空調；聖靈透過使徒在五旬節那天展開新約教會的工作；甚至新聞編輯在新聞淡靜的日子刊登較靜態但富思想性的文章等，都是運用時機的例子。

**最後就是渠道。**教會聚會是基督信仰群體最常用的宣講渠道，在教義的傳遞而言，教會聚會能夠有效而準確地向信徒說明教會的立場和其中的道理。但反過來說，在教會聚會中，信徒都是被動而單向地接收信息，因此教會的宣講能否有力地影響信徒，是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更嚴重的是，教會聚會的宣講根本無法影響教會外非信徒的群體，形成教會領袖「講人自講」的無奈情境。但事實上，今天社會的溝通渠道和方式可謂五花八門、日新月異，我們應該集思廣益，構想新的路徑。

**要清楚解說真正有效的目標、信息、時機，和渠道並不是這篇回應短文所能處理的，但也許早前「巴士阿叔」事件可給予我們一些啟發。**

在「巴士阿叔」事件中，拍攝那段短片的人有一個目標，就是一旦「阿叔」被人報警，能夠就有關事件向法庭提供記錄和證據，也就是說，在有需要時就可向有關當局（溝通的首要

對象）傳遞清楚的信息，以助其調查和判斷。我們當然可以研究為甚麼會是這個目標而不是其他目標（例如當場阻止事情繼續發生、打電話報警、告訴巴士司機等），但按當時的現場氣氛和可能的發展來說，這個目標既行得通而且有實際功用。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目標是有具體內容和受眾的，而亦因此帶出其後的攝錄行動。

在信息上，「巴士阿叔」的攝錄者在當時未必有一個整全的主信息，但其攝錄的內容已隱含一個清楚的故事，就是這裏發生了一件眾人皆難以接受的事，而雖然攝錄者並沒有加上任何道德判斷，但相信絕大部份看過此段錄影的人均會不同意「巴士阿叔」的行為，從溝通的角度而言，此舉已產生了預期的效果。

在時機上，我的反省是，若我們在平日沒有甚麼事故發生，而眾人皆忙著生活時，忽然有個廣告叫人在巴士上要有公德、要尊重別人，可能根本在電視播放多次均不能引起大眾的共鳴和注意。在這件事中，時機在於「真」這個字。人們受到吸引，是由於「真」，這是件「真」有戲劇性的「真」事，結果人人想看，人人討論，而效果是驚人的。由此可見，**只要時機合宜，最「說教」的信息也會吸引人去留意，去研究。**

在「巴士阿叔」事件中，有關人士採取了把錄影檔案上載到互聯網，結果在全球範圍內產生了極大的迴響，甚至引起了一番再創作的風潮。試想，一件發生在巴士上一件失儀事件，最後竟然引來那麼多的討論和反省，而傳播信息的成本是接近零！一個突破性的渠道，加上適當的時機，結果令一個這麼平凡的信息深入人心，這是值得我們深入思考的。

**不少基督徒已經對宣講基督的道德和價值觀失去信心，以至日益偏執，結果進一步予人不切實際的印象。但其實基督教倫理對社會和信徒均極為重要，我認為若我們能在目標、信息、時機、渠道四方面下功夫，是重拾影響力重要的一步。**

# 「非對？非錯？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

## 明光社9周年研討會後記

整理：陸君樂 項目主任



黃讚雄先生、關啟文教授、余達心牧師、蔡志森先生

多元、包容、價值中立、道德相對等都是今天身處多元社會經常聽見的詞彙，彷彿只要搬出這些概念，所有人都必須接納有異於自己價值觀的言行或跟隨所謂的潮流時勢，在這種情況下，基督教倫理在多元社會的定位和價值又如何呢？為了鼓勵更多信徒反思這個問題，我們把本年度的9周年研討會主題定為「非對？非錯？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幫助信徒對信仰的倫理價值有更深的認識和反省。該晚約四百多人參加，答問時更討論熱烈，惜時間有限，未能讓每位打算發問及發表意見的弟兄姊妹一抒己見，以下是我們在會後和一些參加者的討論摘要：

聚會令我意識到作為信徒在這個社會是有不能推卸的責任，亦要學習如何以尊重別人的方式及態度來表達自己的立場及意見。

(一位團契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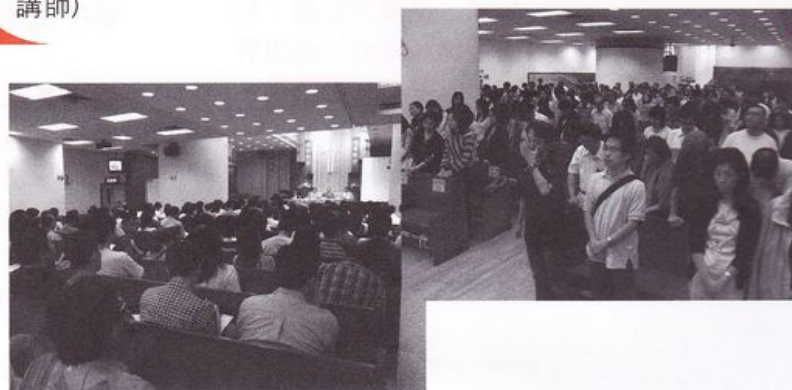
聚會令我想起有些基督徒對話時容易從感受出發，對方則從理論出發，最後變成漫罵，所以我們應多些於理論層面裝備自己，改善對話。對於信徒在多元社會及職場裡實踐信仰倫理的難處，問題是基督徒人數少，關心倫理的更少。親身體驗是在參與青年政治議題時，大眾的方向是以成本效益為主，但信仰卻以人為重，衝突便在那處出現。(一位姊妹)

有時在職場亦會因實踐信仰而遇上困難，甚至被人「鬧到暈」。有些同事較成熟，會先想一想，但有些一覺得被冒犯便反擊。其實信徒應預期會被邊緣化、抹黑和挑戰。(一對夫婦)

聚會後對信仰更肯定，亦明白基督徒有可能被邊緣化，但沒有大關係，因為如講者所說——會習慣的。之前在工作場所亦會避開討論一些敏感話題，但研討會後立場堅固了，會因身為基督徒而怕去表達... 應再多辦這類聚會。(一位弟兄，大學兼職講師)



項目主任蘇恒泰介紹由中學生製作的《06世界盃特刊》



答客問時間反應熱烈，惜時間不夠

聚會太理論化和不夠本地化，外國例子似乎太誇張太嚴重，應該引用香港文化上對基督教倫理的衝擊。例如在職場裡面對不信聖經的人，當中有些做事不負責任及馬虎了事，該如何處理？怎樣在辦公室表達基督徒的價值？(周姊妹，文職人員)

聚會確定我不單要在思想上，在生命中也要發出「訊息」。就算法律也必需基於道德，所以道德本身也有一定價值。對於信徒在多元社會及職場裡實踐基督教倫理，逆流而上永遠都是困難的。(姊妹，大學生)

聚會幫助自己思想有關溝通渠道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善用基督教的影音媒體作為平台，將我們對社會時事的意見向非基督徒傳遞。(一位弟兄)

透過研討會反省了自己和身邊的人如何以信徒身份去判斷是非，並以神的角度處身於多元社會，但難處主要是信徒個人的孤立感，容易失去世俗和職場之中主流者的接納和尊重，至少可從媒體報導和「逆向歧視」的個案中可感受得到。(弟兄，大學畢業生)



實質基督徒沒有被邊緣化，只是被傳媒邊緣化，但要抗衡傳媒十分困難，唯有於生命關係方面著手，才更可靠和符合理念。(一位弟兄)

聚會後本社同工詢問參加者對是次研討會的意見

# 家庭可有？可無？

## 剖析家庭制度的重要

楊慶球牧師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明光社董事

時至今日，家庭仍然是社會的基礎結構，一般來說，有家庭的人，更傾向於穩定的生活，對兒童來說，家庭亦是一個較理想的成長環境，但不少人卻誤以為強調家庭便是與單身生活水火不容。其實我們尊重單身者的選擇，我們只是反對那些任意改變傳統的家庭制度的人。今日社會並不否定單身的生活，重視家庭的態度與選擇單身並不矛盾。很多單身不是被迫的，而是一種選擇。單身生活對一些人仕來說是更多機會和機遇。因為單身，有更多的選擇和更自由的生活，正因為不願意失去這些，才堅持這種生活方式，拒絕為結婚而結婚。

### 家庭的意義

隨著性解放，個人主義高漲，二十世紀世界各地的離婚率不斷攀升，正沖擊著傳統的家庭制度。根據香港的統計數字，香港婚姻登記的數字由1981年50,756宗下降至2001年32,856宗，下降約35.3%。而離婚的數字則由1981年2,062宗上升至2001年13,425宗，上升約5.5倍。2001年，香港有32,856對結婚和13,425對離婚，離婚率約41%。而社會的離婚個案越高，就越多人容易選擇以離婚解決婚姻的問題，人們對婚姻的信心就越低，越多人選擇同居生活，可謂惡性循環。<sup>1</sup>

於2002年，政府統計處普查發現，本港01年有58,460個單親人士（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的單親），較10年前多23,922人，增幅接近70%。單親媽媽尤其增長迅速，因離婚或分居的單親媽媽數目10年間激增近兩倍，就業率則減少8個百分點，這情況亦會令社會的綜援負擔增加。<sup>2</sup>而學校中的問題學生，亦有不少是深受家庭問題困擾

的：其中約四成來自單親家庭；約四成父母雖未離異，但關係不佳。<sup>3</sup>可見婚姻不和非單是個人的問題，離婚率上升更會對社會發展構成威脅。

很多研究指出，離婚的壞影響是嚴重和持久的，破碎的家庭不單傷害夫婦感情，如果有一代，也會傷害下一代。Judith S. Wallerstein自1970年代早期開始做縱向研究達15年之久，研究結果顯示：離婚後只有10%的子女感到更好；5年後，超過三分之一有憂鬱症；10年後，很大比率在學業上不成功；15年後，很大比率仍然缺乏安全感，並難以維持穩定的人際關係。<sup>4</sup>另兩位學者也有相同發現，Paul R. Amato和Alan Booth的縱向研究印證以上的結果，他們用四個指標（心理健康、自我形象、社會化過程和教育成就）衡量離婚的影響，研究了全國數目相當大的樣本，發現只有



25-33%的離婚令子女更好。他們指出，其實很多婚姻本來不太壞，但因為個人期望過高，使夫婦不滿意，以致小量的衝突也足以使婚姻終結。他們的結論是：既然是父母把兒女帶進世界，要他們為子女的幸福忍受一個不十全十美的婚姻，並非過分的要求。<sup>5</sup>一個沒有愛及委身的家庭，傷害到下一代，也傷害整個社會，我們是要認真面對的。

### 家庭的制度：一夫一妻

有些學者不接受一夫一妻制。如傅柯（Michel Foucault）所言，真理乃某一獨特論述的產品，同理，『一妻一夫』也只是特定時空文化脈絡的創作。」香港大學精神科教授吳敏倫則乾脆提倡多元婚制：「不論夫妻數目多少，只要大家是成年人和全都同意，政府都給他們一個合法登記，承認他們的婚姻。」除了這些理念上的挑戰，事實上現今的一夫一妻制也四面受敵，遭受很多不同的社會趨勢（如離婚）襲擊。

婚姻的語言日漸世俗化，以前被視為崇高的聖禮（sacrament）和一種聖約（covenant），現在則只是俗世社會的一個合同（contract）。合同是以自利為基礎的，婚約若被當作合同，一旦不能滿足自我的喜愛和慾望時，就會壽終正寢。婚姻世俗化的種子在啟蒙運動時已撒下，但在二十世紀初，根深蒂固的風俗才逐漸改

變，婚姻和家庭開始私人化。1970年後婚姻法更全面世俗化和個人化，人們不再用制度和社會責任的角度看婚姻。我們甚至可說一種離婚的文化（culture of divorce）已形成了，「至死不渝」已變為「視乎我們個人的利益和激情能否每時每刻得到滿足」。基督徒始終是活在世俗社會中，以上的轉變亦衝擊著教會<sup>6</sup>。

在歷史上，有人曾企圖以政治手段摧毀婚姻制度，一些當代學者攻擊家庭制度，認為這種制度既多餘，又限制人的自由，所以是可以取消的。關啟文博士引用了前蘇維埃共產黨的例子<sup>7</sup>，指出這種言論並不新鮮：在俄國革命初期，共產黨就蓄意破壞婚姻與家庭制度。他們也提倡自由性愛（Free Love），並美其名為「一杯水」（Glass of Water）理論：如果某人口渴，他用甚麼杯子取水解渴都不打緊；同樣道理，性慾也是先天的，只要能滿足性飢渴，用甚麼方法都沒有分別。於是共產黨的法律，並沒有保護婚姻制度，只提到男、女雙方為了滿足其慾望可以自由「結盟」（Contract）；至於維持「盟約」的時間，可以是永遠，亦可以一年、一個月、一周，甚至只有一夜。一個人可以任意結婚、離婚多次。「結婚」不必登記，若要離婚，丈夫或妻子也毋須通知對方，單方面決定便可以了。重婚或多婚在新訂定的條款裏也被認可。婚前性關係受到讚揚，婚外的性關係也被認為是正常的，若「搞出人命」，公立醫院可隨時為市民施行墮胎手術。



1. 網頁下載[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doc/S6\\_2.doc](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doc/S6_2.doc) 2006/6/26  
2. 「離婚單親媽媽十年增兩倍 就業率減 綜援負擔增」，《明報》，2002年12月31日。  
3. 「問題學生四成來自單親」，《明報》，2002年12月31日。  
4. Judith S. Wallerstein, Surviving the breakup: how children and parents cope with divorce / Judith S. Wallerstein and Joan Berlin Kel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0)

5. Paul R. Amato & Alan Booth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 Paul R. Amato, Alan Boo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關啟文。「教會需要一夫一妻制嗎？」《校園雜誌》第47卷，第2期，P12-13，2005/3。  
7. 同上，p.16

這種社會對性解放人士來說應當是樂土了，但實際上的後果是怎樣呢？幾年之內，一大群野孩子湧現，成千上萬的人（尤其是少女）被毀了；離婚和墮胎的數目急劇增加。多婚制度下的夫妻，彼此間的怨恨與衝突迅速增多，心理失常的人數也快速上升。國營工廠的工作情況怠惰不堪。這一切變化成了蘇俄的真正威脅，整個結果是那麼駭人，迫使政府不得不改變政策。後來政府宣佈「一杯水」理論是反革命的，不得再加以宣傳，官方重新推崇婚前的貞潔與婚姻的神聖。1945年以後，除非母親的健康有問題，或是類似的情況發生，否則一律禁止墮胎。離婚的自由驟減；1944年7月14日政府頒佈法令，使得大部分公民不可能隨意離婚。到了後期，惡性循環的現象才告終結。

著名社會學家索羅金這樣回顧整個過程：「從1918到1926年，當性自由受到鼓勵時，蘇維埃政府簡直就是顛頂無能，俄國無法在積極的重建工作上獲得太多的成就，也無法推動文化的成長……1930年以後，當過制性自由的工作大致完成時，政府無能的情況開始了轉機，建設工作獲得動力。工業化與經濟的成長，建軍與學校、醫院、研究機構的迅速發展，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的興起。」**家庭制度每天都在發揮它的功能，我們已視為當然，不會注意得到，但以上的例子顯示，當它被摧毀時，它的重要功能反而被突顯出來。**



### 家庭的價值

已故中文大學教授唐君毅先生認為，倫常關係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有人的自覺參與在其中，而非只是動物本性。這種自覺參與其實就是

一種道德的自我實現。就夫婦而言，性本能不等同愛情，愛情是超化了性本能而出現，有人的自覺參與，有人的努力參與其中，故有價值。這種愛情是人實現道德自我的歷程，因為依人之動物本性，並沒有「愛其他人勝過愛自己」的理由，但人的愛情可以有勝過自己的愛，甚至願犧牲自己的生命而愛對方之行為。這種愛情不獨在夫婦，在父母愛子女，子女愛父母，兄弟姊妹之間等都可出現，這些便是倫常關係中可貴的地方，也是倫常關係有價值的地方。其價值就是人有自我努力的參與其中。這才是家庭有價值存在的理由<sup>8</sup>。

中國人一向重視親情，但近年不少慘劇都令我們質疑，親情是否已蕩然無存？一些萌輕生之念的家長，竟先把子女拋下樓，然後才自殺。亦有一些先把配偶殺死，務求大家「同年同月同日死」。父母對子女殘酷，子女對父母也可同樣無情。我們不禁質問，我們的家庭是否染了重病呢？上一代的婚姻雖不一定幸福，但他（她）們會為子女的幸福熬下去。就算自己痛不欲生，也要為子女活下去。子女是耶和華的產業，並非我們的私產，可任我們為所欲為。**上帝交託父母照顧子女，固然賦予父母一些權威，但最終是為了子女的幸福，所以這種權威不可濫用。每一代都有辛酸，若父母對他們的道德責任多一點委身，不少家庭慘劇也不會發生（當然道德不是唯一的因素）。**

明光社董事梁林天慧女士曾提出，要增進家庭的幸福，有三點可以考慮：（一）在家中建立欣賞文化：一聲鼓勵、一句認同、對建立脆弱的、幼嫩的自信心是很重要的；（二）情理兼備的家庭氣氛、恩威並重的父母；（三）家人相處應充分溝通。家庭不單是為個人的幸福，更是為下一代，為整個社會，我們必須好好維護它。



8. 香港人文哲學會，網頁下載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hkshp/humanities/ph41-14.txt> • 2006/6/26

# 賽馬惠慈善？政府惠馬會！



執筆之時，世界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球迷捱更抵夜，為要見證新一屆盃主誕生。不過，在這段時間最能令馬會牽腸掛肚的，恐怕不是世界盃帶來的投注額，更不是接替夏佳理的新任主席人選（如無意外，將會由陳祖澤接任），而是一場正靜悄悄進行的『革命』。『革命』往往在沒有任何先兆的情況下進行，以達到殺對方一個措手不及的效果，正當社會的專注力集中在世界盃時，政府突然將在年初被行政會議否決的賽馬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呈上立法會，並要求立法會在六月前完成審議，以趕及在06/07年度馬季開鑼前採用新稅制。

政府呈交立法會的修訂案與之前被行政會議否決的內容沒有本質上的分別。政府至今仍然堅持外圍是賽馬投注額下降的最大理由，而現行的賽馬博彩稅制令馬會缺乏彈性與外圍競爭，是導致外圍猖獗的結構性因素。因此，以利得稅模式徵收賽馬博彩稅是取締外圍馬投注的唯一途徑。無可否認，打擊外圍是社會的共識，問題是改革賽馬博彩稅制與打擊外圍有多大關係呢？



說不出的理由  
簡單而言，政府的邏輯是基於馬會估計現時的外圍馬投注額有500至600億元，而馬會的賽馬投注額卻由回歸前的900多億元下跌至去年的600多億元，因此政府和馬會斷定在過去十年間有過百億元投注額轉向非法渠道。為此，筆者曾撰文指出政府論據的不足，因為政府未有考慮足球博彩合法化和經濟週期等可辨證因素，更何況警方搜獲的外圍馬賭注與馬會所估計的相差近6000倍，加上政府從來沒有要求馬會公開其評估方法，令人更質疑其可信性。

### 說不出的理由

其實，部份立法會議員對政府所持的理據亦提出同樣質疑，但政府千篇一律的回覆卻令人大失所望<sup>1</sup>。政府認為由於非法賭博是秘密進行的地下活動，所以我們不能引用政府分別在2001年和2005年委託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來質疑政府提供的數字。既然政府貶低兩間大學所做的調查之可信性，那麼政府又如何證明其估計準確無誤？

政府表示，賽馬投注額在過去十年下跌超過200多億元，馬會是以此作為根據推斷外圍馬的投注額，加上政府聲稱參考了馬會的分析及多方面的資料及情報，因此每年500至600億元的投注額是合理的評估。可笑的是關注團體不斷引用數據證明賽馬投注額下跌是受其他客觀因素影響，但政府卻未有隻字回應。**當議員要求政府公開推算有關數字的方法時，政府卻指稱是高度的商業機密，不能向外披露。政府堅持其推算十分專業和科學化，不過，以未能辨證的所謂數字來否定具體而實在的論點和數據，這樣的做法又怎能令一眾關注團體信服？**

政府又駁斥，指非法經營者所提供的博彩活動繁多，因此單憑警方每次行動所檢獲的賭款來推斷外圍馬的數字極不正確。筆者某程度上認同政府這個觀點，因為外圍投注活動趨向改在網上進行，增加警方打擊的難度，不過6000倍的差距又是否太過誇張？更何況，警方所檢獲的外圍波金額是馬的四倍，按理外圍波豈不是遠較外圍馬嚴重？筆者過去曾到酒吧接觸一些外圍莊家，他們均異口同聲表示賭客對賽馬的投注意欲不斷減少，相反，足球的投注卻滔滔不絕。不過，政府另一方面卻引用香港大學的調查來證明賭波合法化有助打擊外圍波，令更多人重回合法渠道。不知政府是精神錯亂，還是人格分裂，**該份報告有關外圍馬的部份被政府完全否定，但有關外圍波的數據卻因為有助支持政府的論據而被採納！**



1. 立法會《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c/bc53/papers/bc530518cb2-204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c/bc53/papers/bc530518cb2-2045-1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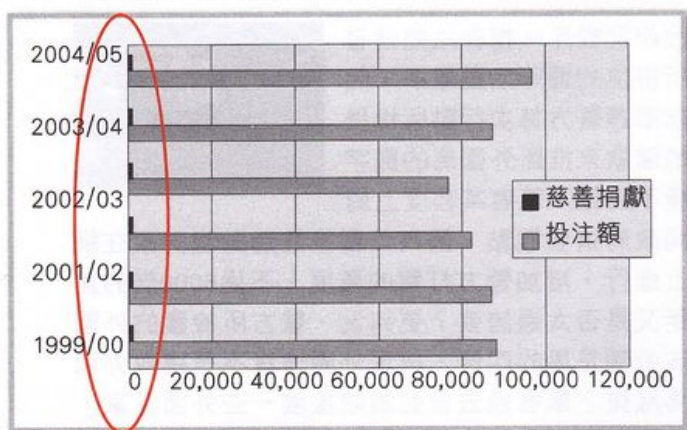


## 既要真金白銀，又佔道德高地！

政府聲稱至今仍堅持『不鼓勵賭博政策』，既不會鼓勵市民參與賭博，但明白社會對博彩活動有一定需求，所以政府准許馬會經營那些有持續而龐大需求，而那些需求只能在非法渠道滿足的博彩活動。究竟政府和馬會在推行『不鼓勵賭博政策』扮演甚麼角色？畢竟馬會是政府最大的單一納稅機構，佔政府稅收10%(約120億元)，所以政府在財政上十分倚賴馬會，因此，政府從不干涉馬會的運作，表面上有實務守則和監管機構規範馬會的運作，不過守則並不是具體條款，而所謂的監管機構只不過是政府的橡皮圖章，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因此，馬會過去一直有很大的彈性營辦博彩事務，看來政府更像在縱容馬會推行『不得不鼓勵賭博政策』。

馬會主席夏佳里認為，馬會是非牟利團體，要為公眾謀利益，每年都預留10億元，藉冠名形式贊助不同社會服務機構，以建立『賽馬惠慈善』的社會形象。因此，若馬會的賽馬投注額持續下跌，不但影響馬會的財政收入，更直接影響馬會的慈善捐獻。不過，自賭波合法化後，馬會的總投注額錄得每年過百億元的升幅，而馬會的收入亦隨之而不斷增長，按理馬會的慈善捐獻應不受影響，真的不明白何以慈善捐獻會成為修訂賽馬博彩稅的理據。其實，馬會的慈善捐獻與投注額並沒有太大關係，君不見馬會可曾因為投注額上升而增加捐獻(表一)？10億元看似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但相比起那近1000億元的投注額，只不過是小巫見大巫。

表一：馬會投注額與慈善捐獻比較



向外，馬會堅稱自己是一個為公眾謀利益的非牟利團體，對內，馬會卻不斷要求員工向客戶推介不同的投注產品。根據馬會員工傳真給筆者的馬會內部資訊，有員工因為成功遊說客戶投注戶口輸剩的十元而得到表揚，而馬會亦會向員工派發推銷產品的指引，使客戶增加投注額，這與政府一直宣稱馬會不會主動向客戶推銷投注產品的說法相悖。

**究竟馬會是一個慈善團體，還是用10億元購買『慈善團體』名義的非牟利團體，則留待讀者自行判斷！**

### 公眾需要一個清晰的博彩政策

老實說，筆者並不在乎賽馬博彩稅修訂案會否被立法會通過，筆者只不過是擔心修訂案對社會的影響。在新稅制下，馬會雖然有更大的彈性與隱而未見的外圍競爭，但是卻須增加過百億元？投注額支付首三年每年80億元的包底稅<sup>2</sup>，若外圍馬投注額沒有預期般的500至600億元，那馬會定必加大向公眾宣傳賭博的力度，誘使更多人下注，以填補每年近80億元的稅款。

筆者不禁要問，究竟政府是否仍在堅持『不鼓勵賭博政策』，若是，政府不應讓馬會無止境與所謂的外圍競爭，畢竟這是警方，而不是馬會的責任。若政府的政策是藉給予馬會更大的彈性賺取更多稅收，那政府必須面對持續惡化的問題賭博和青少年嗜賭的現實，立即增加資源緩減問題(現時全部資源都是由馬會支付)，既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政府欠公眾一個清晰的博彩政策！**



打擊外圍是社會共識，問題是改革賽馬博彩稅制與打擊外圍有多大關係呢？



# 世盃點滴在心頭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足球對一般人來說可能只是一種運動，但對筆者而言，是與爸爸溝通的共通語言。爸爸在近40歲之齡生下我和我的哥哥，他是一名傳統的生意人，外表予人穩重、嚴肅的感覺，在我眼中，他滿有自信、學問淵博，且愛發表偉論。由於爸爸經常在外地工作，很少時間留在家中，即使留在家中，年齡的差距和爸爸的個性亦窒礙了父子之間的溝通。

爸爸是一名標準球迷，無論有多忙碌，每逢大賽定必留在家觀看球賽，世界盃這四年一度的盛事，他當然不會錯過。1990年，當年我是一名小學四年級學生，對足球一無所知，還記得有一天與家人外出茗茶，不知何解，我買了一本世界盃集圖，在儲貼紙的過程中，我對足球的興趣漸漸增加，就是這樣，我開始我的「世界盃之旅」。

當年的世界盃在意大利舉行，由於時差關係，有很多比賽均在深夜進行，因此，我選擇先睡數小時，再起床觀看球賽。還記得揭幕戰在零晨舉行，我晚上九時上床休息，十二時準時起床，當爸爸看到我走出房時，他還以為我是上廁所。之後他才發覺我與他一樣，都在等待阿根廷對喀麥隆的比賽開始。爸爸問：『你都有興趣看球賽？你喜歡那一個球員啊？』『哈哈，其實我連兩個國家在那裡都搞不清，更何況球員！』我回答。在那一天開始，我終於找到和爸爸溝通的語言，以後每逢有球賽直播(現在也是如此)，爸爸定必準時叫我起床。



### 「賭」波 = 「賭」波？

我愛足球，不單是比賽的過程和球場內外的每個細節，更享受當中的父子樂，因此，我反對賭波，不單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更因為賭波將足球貶低，球迷著意的不再是90分鐘的過程，而是90分鐘的結果能否為自己賺取金錢。一些問題賭徒更因沉迷賭博而賠上家人的關係，這些都是叫人痛心的。

不幸地，自2003年賭波合法化後，在政府的縱容下，馬會肆無忌憚進行鋪天蓋地的宣傳，加上報章的體育版已蛻變為賭波指南，短短數年間，足球竟不知不覺地與賭波劃上等號。賭波不但為馬會帶來數百億元的投注額，更為其他行業帶來難得一見的商機，有電訊公司在世界盃期間藉提供所謂的必勝『貼士』誘使客戶透過短訊下注。馬會積極開拓賭波事業，配合傳媒的推波助瀾，令香港的賭波風氣愈見熾熱，有估計今屆世界盃的投注額將以百億元計，香港人的嗜賭情況確實值得社會關注。

令人擔憂的是愈見熾熱的賭博風氣已蔓延至我們的下一代，嚴重影響他們的價值觀。根據監察賭風聯盟在去年底和浸會大學社工系在今年進行的調查，均發現有超過一成未成年學生表示會在世界盃期間下注。有學生曾向筆者表示，他既熱愛足球，又對各支球隊的實力瞭如指掌，更覺得可以賺錢，賭波有何不可？

### 世界盃帶來的契機

路難行、亦要行，我們並不能墨守成規，基督教信仰重視以生命影響生命，每一個生命都是活生生的見證。其實青少年又何嘗不受朋輩影響，縱使我們未能改變現時的社會風氣，不過我們可以藉朋輩影響朋輩，重建青少年愈見含糊的價值觀。本著這份信念和堅持，明光社在今年初在全港中學招募40名體育記者，參與製作一本屬於青少年，適合中學生閱讀的世界盃特刊。經過兩個月的辛酸，這本特刊終於在上月底面世。這40名體育記

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於2006年5月24日在立法會向議員澄清，指只要能吸納三成外圍馬投注額(約200億元)，馬會便有足夠的財政能力支付每年80億元的包底稅。

# 「體記」心路歷程

陳龍、傅綺婷、陳嘉儀、馬影倩  
寧波第二中學體育記者

者不但學習編輯和出版上的知識，更已裝備成為健康體育大使，在學校推動「無賭足球、健康體育」，他們會在校內向全校師生分享，而學校亦會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宣傳這本特刊，間接令更多人受惠。

起初明光社只計劃印刷10,000本，但由於反應熱烈，加上大部份索取特刊的中學和教會(共200多間)均願意支付印刷成本，最終可加印至30,000本，可見健康和正面的體育資訊仍然是有市場需求的。

此外，筆者過去幾個月曾應邀到不同學校和教會主領週會和工作坊，希望學生可從世界盃認識這個世界，從而反思自己的生命。就以巴西球星朗拿甸奴為例，同學除了欣賞其細膩的腳法外，可曾想過他童年時的境況？巴西是世界負債最高的國家之一，大部份巴西人的生活都不太富裕，在街上踢「球」是巴西小朋友最大，甚至唯一的「娛樂」。因此很多巴西球星成名後在祖國開辦足球學校，讓小朋友接受教育和足球訓練(有很多巴西球星童年時亦曾在這些足球學校受訓)。

「快樂足球」的真諦不只局限於球星能藉他們的「娛樂」成名，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更加是指他們能分享自己的所有，而不是追求無止境的富足，使祖家有更多人受惠，延續「快樂足球」。人生快樂的泉源來自滿足，而滿足是因為看見自己的分享(包括財富、物質、能力等)令其他生命得到造就，而非來自貪得無厭！

近年，教會已嘗試跳出傳統的框框，走入社區，接觸不同的群體。就以世界盃為例，由於國際足協准許收費電視競投播映權，觀賞世界盃已不再是

免費午餐，自上屆開始，球迷只能在收費頻道觀看比賽。適逢上屆世界盃在亞洲舉行，有教會(如九龍城浸信會)把握良機，開放教會予青少年，宣傳「四無世界盃」(即無煙、無酒、無賭、無粗口)，這令教會有機會接觸一群過往不易接觸的年青人。今屆世界盃大部份比賽均在深夜舉行，不過沙田浸信會和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仍選擇播放部份賽事，邀請非信徒參與，藉觀賞球賽讓非信徒增加對基督教信仰的認識和了解。

當年，足球拉近我和爸爸的關係，現在，我希望藉足球幫助青少年重建日漸模糊的價值觀。或許你對青少年感到失望，對當今的社會風氣更感到沮喪，不過，只要動動腦筋，就地取材，我們還是有能力為社會注入一股新氣象。世界盃只是其中一個契機！

## 明光社世界盃期間事工

事工	日期
派發三款『你賭得起嗎』橫額(共250條) <sup>1</sup>	4月
中學生體育記者訓練班(共10堂)	4-5月
派發『賭』『不賭』你有Say單張(共40,000張)	4-7月
到中學及教會主領「世界盃看世界」講座/工作坊	4-7月
『不賭世界盃』足球比賽 <sup>2</sup>	5月31日
派發《06世界盃特刊》(共30,000本)	6月
『恩福傾賭』戒賭祈禱會 <sup>3</sup>	6月18日
『問題賭博社會成本計量研究』 <sup>4</sup>	進行中

註

- 1、4：監察賭風聯盟主辦、明光社協辦
- 2：與錫安社會服務處和工業福音團契合辦
- 3：與宣道會基蔭堂和新希望團契合辦



《06世界盃特刊》



三款『你賭得起嗎』橫額



『不賭世界盃』足球比賽

有什麼原因推使40位素未謀面的中學生，參加明光社舉辦的體育記者訓練班，參與製作《06世界盃特刊》？可知道出版及製作一本特刊所經歷的苦與樂嗎？

「我被這虛偽的一面矇騙了！本來以為出版足球特刊好好玩，大談波經或欣賞幾場精采的足球比賽。誰知第一天上訓練班，竟是學撰稿，與沉悶的中文課不遑多讓，才發覺貨不對辦，中了圈套，像被騙上了賊船般。幸好，往後加入較多足球話題，才漸入佳境。」記者甲課後吐真情。

回想特刊的製作過程，有血有淚。同學們連續六個周末老早起床，「長途跋涉」的去上課，還要費煞思量地搜集冷門國家的資料，十分吃力。記得在首次小組匯報時，各人被導師貶得一文不值，被質問得無言以對，更被奚落得一面屁。或是羞愧，或是深深不忿，這成為了小記者們認真、積極工作的原動力，一點一滴的進步，努力最後得到肯定，當然多得導師的當頭棒喝！

其實，從建議到落實出版《06世界盃特刊》，負責人Grace和Rex也下不少功夫的。去年10月開始籌劃時，由於機構財政較緊絀，他們需用上三寸不爛之舌，才獲准推行此計劃。其後，他們既要邀請設計師協助特刊的排版及設計，又花時間訓練一班對記者工作不甚認識的學生，換上他倆自己製作，可能更快完成。不過，Grace和Rex想給學生一個空間，從年青人的角度製作一本足球特刊。

在他倆初認識這班體記時，的確有點擔心這班中學生未能勝任。第一稿就出現不少錯別字，又有抄襲成份，加上部分學生對足球一竅不通，又抱敷衍交功課的心態，初稿質素參差。不過在兩人的「調教」下，大家開始有進步，認真的態度叫人喜出望外。體記們能「回頭是岸」，表現「判若兩人」，Grace和Rex可算「老懷安慰」了。



世盃特刊無賭足球

做完特刊，當然要拿著影番張相



另外，出版這本特刊的兩位設計師也幫了不少忙。他們分工合作，融合兩種不同風格，令特刊的設計一致。Brian認為：「和青少人合作出版一本特刊感覺很新鮮，特別與廣告和自由題兩組，很有交流，他們的設計也頗有趣。」可是，特刊由10組學生製作，每組須做5頁，各組要求不同，加上又遲交稿，拖慢了設計進度，要在短時間完成整本特刊52頁設計，實「不太人道！」不過，他們很期待這本帶有「不一樣感覺」的特刊，讓大家知道足球是健康運動，而非「經濟活動」。

可悲的是，足球往往與賭博掛鉤。不少人向馬會「借庫」，到頭來卻「還突」收場。其實，我們都想藉此特刊，宣揚「無賭足球 健康體育」的信息，抗衡報章氾濫成災賭博資訊，帶給讀者(尤其是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欣賞足球賽事，卻不要被賭波沖昏頭腦。年青人，寧願帶有一身運動得來的臭汗味，也別沾上那一縷靠投機取巧得來的臭銅錢味。

對於參與製作《06世界盃特刊》體記而言，懷胎兩個月，特刊的出版猶如自己子女的出生，興奮緊張之情非筆墨所能形容，其間的喜怒哀樂，令人感觸良多。特刊獲得大眾認同，就是對體記最大的回報。

《06世界盃特刊》得以順利出版，各體育記者實在功不可沒，謹此向他們表達衷心謝意，參與計劃的10間中學名單如下：

- 五旬節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 恩主教書院
  - 順德聯誼總會梁銓瑠中學
  - 寧波第二中學
- (排名按筆劃序)

有關《06世界盃特刊》的報章報導



終於大功告成，輕輕鬆鬆玩遊戲

# 困在死巷中的傳媒

從「最想非禮的藝人」

到「未成年少女性感寫真」看「踩鋼線戰術」



陸君樂  
項目主任(性教育)

近期商台節目和流行雜誌《壹本便利》相繼採用「踩鋼線戰術」出擊，前者以「最想非禮女藝人」為題，挑戰《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後者則以一名造型性感但只得十四歲的少女為封面，挑戰《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商台方面，最後以機構總經理錄音播出道歉聲明及罰款14萬令事件暫時告一段落。筆者相信當時若坊間沒有太大反對聲音出現，而這手法又能夠刺激其收聽率，同樣的方向和策略將會沿用。《壹本便利》事件在此文章執筆之時仍處於民憤剛形成的時候，發展如何仍屬未知之數。「非禮事件」其中一個能夠如此迅速引起公眾關注(和反感)的地方是節目引用了人所共知的性行為選舉主題，但雜誌封面事件一開始未能引起公眾強烈關注，是因為市民對這類雜誌封面和意淫標題已見怪不怪；大眾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認識不深和對兒童色情問題的警覺意識不夠強烈。

無論雜誌封面事件最後發展如何，不同媒體相繼採用「踩鋼線戰術」來刺激銷量和支持卻令人擔憂。一，證明以性嘲弄或性招徠的做法是有市場支持的，要不然生意人是不會冒險。我們亦不要期望這些雜誌會突然改變方略或自行另覓題材，因為傳媒、藝人和消費者已形成了一個各自有利可圖的惡性循環：傳媒靠此維持其銷量和支持，被「報導」的藝人靠此維持或博取知名度，受眾則透過這些雜誌或節目滿足其窺秘心態，而其「等價交換」是傳媒專業形象和誠信受損，藝人自貶身價，和受眾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被這些資訊慢性扭曲和腐蝕。



二，傳媒「兵行險著」反映出舊招式吸引力正在下降，需要另覓新法創銷量/收聽率新高，但不敢亦不願放棄已被默許的性主題，所以便唯有沿舊路繼續走，直達社會道德底線——法律。電台已碰壁，但若果少女性感封面僥倖避過法律方面的審裁，相信不久其它雜誌絕不會放過這口有利可圖的肥肉，可預見屆時以未成年少女(甚或少男)加性感暴露元素為封面的雜誌，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雜誌架上。

這次十四歲少女事件中雖然沒有露點或明顯意淫的動作，但危險的地方是有關圖片及報道多次有意無意地渲染和賣弄少女的身體。當然，有人會認為這視乎讀者自己怎樣詮釋該輯「陽光寫真」和少女的動作，但從保護兒童的目的出發，有關尺度應該是更高更嚴謹，並不是沒露點或沒明顯意淫動作便可蒙混過去。其實《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的目的不止於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亦是透過帶有懲罰性的條例保護兒童，防止他們參與製作色情物品。

數年前，震驚加拿大的十歲女童Holly Jones(右圖)肢解謀殺案，凶手Michael Briere(右下圖)被捕後於法庭承認，網上兒童色情資訊是其對兒童「幻想」的「燃料」，他就是在長期瀏覽兒童色情網頁後才拐騙及殺害Holly Jones。即使是在女孩遺骸被發現後直至Briere被捕之間，他仍然按捺不住，最少兩次企圖於同一區內再次拐騙兒童。若果本地的娛樂雜誌長期散播這類資訊，難保受眾對兒童色情的底線不會日漸放鬆，傳統社會視之為不道德的行為被正常化，對兒童色情資訊的「需求」極有可能增加。今天香港上下都以成為一個和諧社會為目標，但究竟是真的朝著那方向發展，還是邊陲口號，但卻被性開放風氣和變質扭曲的傳媒牽著走，發展成為一個其實與和諧社會正相反的地方？這是十分值得我們注意和提高警覺的。



# 性教育，家長亦不笨

《性，小孩不笨》兒童性教育家長講座花絮

陸君樂  
項目主任(性教育)



很多時候，父母面對兒童性問題最常採用的方法有兩種：一，說謊，例如隨口說「你是從石頭爆出來的」去解決「我從那裡來？」等問題；二，喝罵，例如「細路仔唔準問呢D野！」又或兩招混合使用。但很可惜，這樣做很多時候對解決問題毫無益處，更錯失了親子性教育的機會。有見今日兒童愈趨早熟，社會愈趨複雜，但不少父母仍然不知如何著手進行性教育，本社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辦《性，小孩不笨》兒童性教育家長講座，幫助父母裝備自己，成為孩子最理想的性教育導師。

是次聚會共七十多名參加者出席，家長佔多，但亦不乏團契導師、社工、老師等經常與兒童接觸的人士。一般來說，家長講座參加者都是媽媽居多，但這次家長講座亦有約十名父親出席，實是一個值得安慰的現象，反映出關注親子性教育的責任已漸漸從傳統的母親一人承擔，轉變成夫婦二人共分擔的情況。

在聚會下半段，雖然特別預留了大半小時的答問時間，看來仍不能滿足眾家長的需求，但因時間有限，我們並不能讓每位家長



李錦洪社長：家長在性教育的優勢是所謂的專家沒有的，但需多動腦筋多花心思去解決問題

都有機會發問，實在抱歉。在眾多問題當中亦不乏一些十分棘手尖銳的個案，例如十一歲的兒子想摸一摸母親乳房應怎處理？與子女同浴的習慣應止於何時？與子女看電視遇上親熱鏡頭，應否遮他雙眼？其實這些問題背後反映出家長很希望有人能夠提供一個標準答案給他們，但正如徐惠儀女士的回應，很多尋求標準答案的問題背後牽涉很多元素，問者其實不是問講員，乃是在問自己，所以應該問自己底線在那裡，去到那一步會感到不舒服。李社長亦認為很多時候家長是需要動腦筋花心思去解決一些性教育問題，例如面對兒子的戀母情結，可以找一晚對他說：「今晚唔玩『攞攞』，玩『諗故事』，好唔好？」，亦強調父母與子女談性有一點是與專家談性不同，便是有愛的元素在當中，這是其他人不可替代的。



徐惠儀女士：性教育目的不止於知識傳授，更包括學習如何與人相處及幫助孩子建立健康正確的性價值觀

當日邀請到兩位「在公在私」均經驗豐富的父母作主講嘉賓，分別是「家庭基建」教育及出版總監 -- 徐惠儀女士，和《時代論壇》社長暨家計會教育及宣傳委員 -- 李錦洪先生。徐女士

主講「分齡性教育」，道出在甚麼年齡教授甚麼性知識最適合、家長的角色、性教育目的、兒童性心理發展等等，李社長則主講「如何成為子女的性教育導師」，解釋父母在性教育的優勢、澄清誤解、家庭性教育的三個基本等等。

# 明光社消息 7-2006



## 1) 聘請同工

本社招聘多名同工，歡迎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加入。

### 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大學畢業，關心社會及家庭倫理、賭博等問題，具社會政策研究經驗，懂SPSS軟件，能獨立統籌研究調查，分析、整理及撰寫報告、文章，統籌及策劃相關之行動。

###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大學畢業，曾受傳媒訓練及擅長組織活動為佳。往各學校及教會帶領講座；製作教材，推動各界人士監察傳媒及統籌各項相關之行動。

### 資源中心助理幹事

中五或以上程度，負責資源中心的剪報、存檔及書籍分類工作，接待到訪人士，並協助辦公室電腦系統的支援工作，須熟悉Microsoft Office軟件，Jsp, Java, Tomcat, mysql 等。

## 2) 同工消息

總幹事蔡志森已放完安息年假，於6月1日起返回工作崗位，繼續帶領明光社的工作，蔡總幹事過去九個月在中神的接受全時間的神學訓練，未來希望能將基督教倫理價值觀與社會問題進行整合，推動更多基督徒倫理反思的工作。



行政幹事范碧琪姊妹已於五月中離職，本社衷心感激范姊妹過去多年的委身事奉，願主賜福姊妹在新工作的適應。

## 3) 關注·代禱

近年多份報刊雜誌為了增加銷路，經常以煽腥色的手法，將近乎全裸的照片配以性味十足的文字，以及扭曲的兩性關係，荼毒下一代，因此，我們呼籲家長及教師齊齊負起「傳媒監察大使」的角色，向影視處投訴不良傳媒，投訴電話：26767676

## 4) 九周年研討會

本社九周年研討會「非對？非錯？—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已於5月28日假北角宣道會舉行，由余達心教授、吳宗文牧師、關啟文博士主講，以及黃讚雄先生回應，當晚約400人出席，請有興趣人士登入本社網頁www.truth-light.org.hk收看當晚內容。

## 「繳費靈」服務

本社之「繳費靈」服務已啟用，各位支持者可於任何時間致電18033或登入pps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為：9436



#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6年5-6月

## 學校

- |                |                 |
|----------------|-----------------|
|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下午校 |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
|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 將軍澳官立中學         |
|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 循理會美林小學         |
| 五旬節中學          |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
|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 華英中學            |
| 元朗商會中學         | 匯基書院(東九龍)       |
| 北角循道學校下午校      |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
| 佛教何南金中學        |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
|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
|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葛量洪校友會觀塘學校      |
|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 筲箕灣官立小學         |
|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 瑪利諾中學           |
|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
|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
| 香港培正中學         | 寶覺中學            |

## 教會及機構

- 工業福音團契鄰舍關懷中心-慧妍天地
- 五旬節聖潔會靈恩堂
- 世界宣明會中國辦事處
- 沐恩浸信會
- 赤柱浸信會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基督教事工部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 香港繩索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 香港短宣中心
-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以勒團契)
- 基督教沙角福音堂
- 基督教宣道會富山堂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真理堂(以利亞團契)
- 基督教慈雲山潮人生命堂
- 循道衛理中心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堂(約書亞團契)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但以理團契)
- 學基浸信會

## 經常費收支報告 2006年4-5月

收入	HK\$
奉獻	275,793.90
講座	13,649.00
書籍	5,660.00
其他	616.53
<b>共收入</b>	<b>\$ 295,719.43</b>
支出	HK\$
非經常性	5,873.80
經常性	139,553.4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43,324.91
<b>共支出</b>	<b>\$ 488,752.11</b>
<b>本期不敷</b>	<b>-\$ 193,032.68</b>
<b>本年度累積不敷</b>	<b>-\$ 118,085.50</b>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 家長學堂

## 識「色」傳媒



「最想非禮的女藝人」事件令商台罰款14萬並公開道歉，森美小儀更需停職兩個月，《壹本便利》刊登未成年少女性感照，公開挑戰《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大眾憤怒，但同時亦對青少年產生困惑。

為何近年傳媒在語言、文字、圖片皆「色」味十足？  
對我們的子女又有甚麼影響？應如何面對？  
本社誠邀一眾關心子女的家長探討這問題。

日期：2006年7月27日(四)  
時間：7:30pm-9:30pm  
講員：黎海珊小姐(資深傳媒人)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地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502室  
(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上蓋)  
對象：家長  
費用：港幣\$50(7月24日或之前優惠價\$40)  
報名及詳情：請致電 2768 4204 鄧小姐或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流行文化教案集》

明光社05-06年受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承辦「通識教育：流行文化工作坊」，藉著舉辦80次工作坊，讓初中學生認識不同的流行文化及其影響。為了有效推廣經驗，本社特出版這本「初中通識教育流行文化教案集」，協助各中學有效推行初中通識教育，使更多老師學生受惠。

教育對象：初中學生  
使用者：中學教師、青少年導師  
有意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明光社索取。

#### 教案集內容：

- (一) 「瘦」不等於美
- (二) 從「流行曲」看現今的愛情
- (三) 從「電玩」中看暴力

隨教案集附上電腦光碟乙隻，內含工作坊投影片及工作紙電子版，方便老師們因應情況作出修訂。



## 初中通識教育 流行文化 教案集

###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熾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 督印人

總編輯：樓曾瑞校長  
執行編輯：蔡志森  
編委會：陸君樂  
設計及製作：傅丹梅 陳燕萍 蘇恒泰  
承印：余凱欣  
運通製版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 燭光網絡